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05]第 1 号令，以下简称“《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 6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的公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琴岛律所”）接受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青岛农商银行”）的委托，就其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琴岛律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

发行人保证已向琴岛律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且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琴岛律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琴岛律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资料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琴岛律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琴岛律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琴岛律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琴岛律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琴岛律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等中按照有关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琴岛律所有权对《募集说明书》等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琴岛律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正式成立，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即墨农村合作银行、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胶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莱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础上，以新设合并方式发起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农村商业银行。

2011年5月27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成立青岛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青政办字【2011】66号），对青岛农商银行的成立作出明确部署。

2011年12月5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538号），同意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5日，青岛农商银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在青岛八大关

宾馆小礼堂召开。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各项决议。

青岛农商银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其中法人出资占比 80.43%，自然人出资占比 19.57%，此事项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验字【2012】第 1-0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6 月 15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297 号），批准同意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确认其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农村商业银行，核准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业务范围、董事、独立董事、董事长、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

2012 年 6 月 26 日，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0020002506 的营业执照，正式成立。

依青岛农商银行申请，2016 年 4 月 15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青岛农商银行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599001594B 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599001594B]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333H237020001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农商银行）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仲生

注册资本：伍拾亿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6日

营业期限：2012年6月26日至（无终止日期）

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汇款；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示内资企业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解散的情形。

琴岛律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合法成立、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具有《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4月26日，青岛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并对行长转授权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同意关于拟发行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并对行长转授权的议案。

2、2016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青岛农商银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同意关于拟发行青岛农商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并向董事会转授权的议案。

3、2017年5月19日，青岛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青岛农商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同意关于延长青岛农商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4、2017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青岛农商银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形

成决议，同意关于延长青岛农商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5、2016年12月8日，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出具青银监复【2016】183号《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农商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

6、2017年6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87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琴岛律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审议通过的决议等符合有关法律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已获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发行人对办理发行事宜的授权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行为已经获得了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同意，发行人已取得发行本期债券所必需的一切授权和批准。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治理规范文件，并经琴岛律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新)为12.9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8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新)为12.6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48%；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新)为13.0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70%；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新)12.8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67%，符合相关要求。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发行人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

人的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之规定。

6、经琴岛律所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之规定。

7、经琴岛律所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第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未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琴岛律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2、本次债券的发行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次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4、债券的性质：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

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10、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11、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15、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16、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级；

17、债券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

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经适当核查，琴岛律所认为上述有关内容未违反《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等级

发行人聘用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琴岛律所认为，发行人已经聘请信用评级机构，并进行信用评级。

六、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

发行人已经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承销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承销团协议。

琴岛律所认为，《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的内容合法，形式完备，本期债券的承销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

1、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发行请示》、《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方案》、《发行公告》、《发行章程》、《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所拟《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向投资者说明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偿还顺序，并向投资者说明金融债券的投资风险，符合

《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所拟《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包含了《金融债券管理办法》附件1《金融债券发行报送申请材料的格式》、附件2《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及附件3《金融债券发行公告编制要求》中所要求的内容，未发现重大遗漏。

4、根据《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拟由承销团负责承销，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八、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的业务资格

1、本期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经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适当核查，以上公司具备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主承销商、分销商的资格。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簿记管理人的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的评估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等相关文件，经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适当核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

3、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及绿色债券认证机构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经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适当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作为本期债券发行审计机构及绿色债券认证机构的资格，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执业资格。

4、本期债券发行的债券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经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债券托管人的资格。

5、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机构为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具备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从业

资格。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承诺，发行人目前未发生重大违法和违规行为，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相关政府部门网络公开信息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十、本期债券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琴岛律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经过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申报材料的内容与格式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的规定。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同意，已具备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琴岛律所关于青岛农商银行发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滕宏力

经办律师： 宋文清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